

一〇四年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於一〇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6,875,686 元，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比例分配，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
-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要求，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議事手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保留營運資金所需，擬自一〇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7,246,880 元，發行新股 6,724,688 股，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其中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壹股，其拼湊不足部分，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增資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有關本案之各項細節，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3,730,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之普通股 373,000 股。
- 2、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有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
 - (2)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5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50%。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成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股東會之

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符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新台幣 20 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者為收買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依法收回現金及辦理股份註銷。

3、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1)員工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發放對象，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2)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預計以每股二十元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5 %(以 104 年 3 月 4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67,246,875 股計算)。另(暫)以 104 年 3 月 3 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54.80 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34.80 元。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0960 元，二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12,980 千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議：

第四案：選舉第五屆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屆董事任期為 101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應於 104 年股東會進行改選。
2. 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選任董事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計 3 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參閱議事手冊。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